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356-6379  
聯絡人：汪佳佩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技(三)字第09802231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設置要點（223167設置要點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/法令規章/本部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電算中心、訓委會、技職司（均含附件）

98/12/31  
08:12:59

Just: 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## 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月8日台訓(一)字第0970003473號函頒訂定  
98年12月30日台技(三)字第0980223167號函修正第5點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、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，提供本部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，特設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研擬規劃之諮詢事宜。
  - (二)提供校園網路管理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建議事項。
  - (三)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推廣工作之建議事項。
  - (四)協助本部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法務部、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、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兼聘之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其為專家學者，由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；為學生代表者，由部長就學生或學生團體之代表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諮詢小組事務。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；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或報告。
- 八、為落實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本部得另設行政督導小組，以輔導、協助及督導學校規劃及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，強化學生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九、行政督導小組由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人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學校代表提供諮詢。行政督導小組應於召開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前，事先彙整前半年(學期)工作成果或研商相關提案，提本小組會議討論。
- 十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工作人員及行政督導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